

岚县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县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工作部署，严格按照省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文件的有关要求，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，进一步推动了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规范透明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一是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为重点，拓宽了政策文件公布的的广度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继续强化了文件属性认定，深化了政策解读，规范了文件属性认定和解读主体，政策文件公布深度有了提升；二是优化栏目设置，进一步加大转型发展政策公开力度，开设了“转型发展”“规划设计”“法治政府建设”等栏目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1 年，岚县人民政府未接到过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栏目内容要求，严格把控公开公示内容质量，建立栏目日常更新机制，及时查缺补漏，做好栏目动态调整工作；二是新修订和公布了《岚县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和流程；三

是加强政务公开服务，重点关注“县长信箱”“12345 便民服务热线”，相关咨询、问题等第一时间反馈相关部门，及时、准确、高效答复，切实加强互动回应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。一是优化了机构设置，成立了政府研究和服务中心，加强政务公开服务的工作队伍建设。二是开设了政务公开专区，在县政务大厅显著位置新设“政务公开专区”，配备资料架、电脑、自助查询终端系统等，另配有专业人员，为办事群众提供便利。三是创刊了《岚县人民政府公报》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我县及时调整充实了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；二是配强配全了工作人员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专人专责。加大投入力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1	0	4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92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627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5214

三、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省市要求、人民群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主要是：一是部分部门领导对实

行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有待加强；二是部分单位对政务公开的深度、广度仍然不够。

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将积极主动贯彻落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和任务，以扩面和深化为重点，努力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提高政务公开质效。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，提高各政府组成部门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，高标准、规范化狠抓政务公开工作，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。全县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对新产生的各类政府信息，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开。涉及重点领域的县直单位要针对群众关注度高的财政信息、征地信息公开、教育、医疗、就业和社会保障等政务信息要高效高质公开。

（三）加强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建设的监督考核力度。政务公开做到考核日常化，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及时整改落实，使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建设工作得以有序开展，推动我县政务公开和政府网站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0日